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 **學士班低修申請表**

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系(班) _____

年級 ☐ 大一 ☐ 大二 ☐ 大三 ☐ 大四 * 大五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無低修規定

 注意事項：

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6 學分，大四為 9 學分。若因特殊原因無法達到最低學分，須填寫本表，並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
如已核准低修，期中停修後學分數低於原核准標準者，仍須重新申請。

 申請期限：

期初受理至 114/9/12 (五) 期中受理至 114/11/14 (五)

 申請流程：

1. 導師簽章
2. 系 / 班主任簽章
3. 系 / 班辦公室設定低修
4. 學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查詢「各階段選課情形」確認，顯示《低修申請已核可》

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導師、系(班)主任參酌，並**預留充分時間以完成簽核程序**。

①歷年成績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成績查詢 列印

②本學期修課清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選課情形查詢 列印

擬修習學分數：_____學分

申請低修原因

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

簽章

導師簽章 →

系/班主任簽章 →

系/班辦公室設定